

# 關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

## 一、職業重建之簡介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一般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職業重建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或返回職場，獲得適性及穩定的就業。

## 二、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人員依照個案需求，進行需求評估並擬訂個別化職業重建計畫，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整合各種服務管道，有效連結及運用職業重建資源，使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得到適當的安置。

### (一)服務對象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四項）

1. 年滿 15 歲（含）以上，65 歲以下。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 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彰化縣市者，或鄰近縣市欲於本縣求職者。
4. 經評估具有工作動機及工作意願者。

### (二)優先開案服務指標

1. 獨立負擔家計者
2. 家中有兩位以上身心障礙者
3.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者

### (三)服務對象

1. 由勞政、教育（含特教網通報）、社政（福）機構、醫療機構等單位轉介或轉銜身心障礙者，填寫轉介表至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持續且完整之就業轉銜系統。
2.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長（監護人）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職業重建窗口及各就服台提出職業重建服務申請。
3. 職業重建服務專案機構對於欲參加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或居家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4. 為有效使用有限之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各職業重建服務專案機構所送之個案經評估不適合該項服務時，該機構應遵從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評估結果，並由職業重建窗口提供該名個案適切之其他相關服務。

#### (四)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通訊錄

單位名稱	地址	傳真電話	服務地區	聯絡人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電話
彰化縣政府 勞工處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8 樓)	04-7239311	北彰化	唐小姐 王小姐	04-7532483 04-7532490
			南彰化	楊小姐 陳小姐 黃小姐 韓先生	04-7532487 04-7532486 04-7532491 04-753247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專案委託單位)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 676 號	04-7117213		葉先生 職業重建組	04-7124891 轉 8105 至 8108
<p>北彰化：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鹿港鎮、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秀水鄉</p> <p>南彰化：溪湖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埤頭鄉、溪州鄉、員林鎮、埔心鄉、埔鹽鄉</p>					